

区委农办

关于区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 整改情况的通报

根据区委统一部署,2016年11月14日至2017年1月4日,区委第三巡察组对湛河区委农办进行了专项巡察,3月9日,区委巡察组向区委农办反馈了巡察意见。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,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。

一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的主体责任

自巡察组反馈意见下发以来,我办根据反馈意见制定了实施方案,并严格执行。一是落实“主体责任”。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,扎实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,深入学习贯彻党章、准则、条例和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,开展“强责任、正作风、当表率”活动,目前学习33次,其中开展“两学一做”、廉政党课、转变干部作风批评、自我批评会议和“以案促改”专题会等廉政专题(学习、观影)活动共15次。并长期坚持“周五学习制”;二是明确工作职责。“一把手”带头履行党风廉政工作职责,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要环节亲自协调,把党风廉政建设与调研工作、信息报送等主要职能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。例如:农办负责人主动协调我区13个部门完成“湛河区2017年度农村工作重点”

制定工作和市第九次党代会、区第五次党代会的相关重点任务分解协调、审核工作等；三是规范岗位行为。修订完善岗位责任制、限时办结制、请销假制、财务管理及公务费用报支规定，力争在各个领域都不留“死角”，规范办事程序，提高办事效率，真正做到用制度管权、管事、管人，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。目前，农办正严格执行签到制度和请销假制度，并长期坚持；四是强化自查。抓好主业主责，通过自查，对可能出现的苗头性问题早发现、早提醒、早纠正，定期开展述职述廉，明确提出，对违反组织、财经、工作纪律等违纪行为“零容忍”，截止目前，农办根据上级要求，对干部编制情况、干部在企业兼职等情况进行了摸底清理。

二、严格执行“中央八项规定”精神

一是改进会风，注重对各类会议决定落实不走样，对工作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会议合并召开，截止目前，农办召开4次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和2次转变干部作风会议，会议紧扣主题，目标明确，不走形式，不走过场；二是加强作风建设。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活动和转变干部作风活动，查找、纠正领导干部存在的“四风”方面的突出问题、为查摆问题、开展批评和解决问题打好基础。截止目前，农办召开2次转变干部作风批评和自我批评会议；三是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。截止目前，农办没有发现漠视群众诉求、服务群众时生冷硬推、吃拿卡要、与民

争利等现象，并长期坚持。

三、规范财务制度，遵守财经纪律，加强内部管理

农办一千元以上支出，必须经班子研究，报销时附会议记录复印件，自2017年4月，截止目前，农办有4笔千元以上的支出，均严格按照班子会议研究，附会议记录复印件的程序执行，并严格执行账务处理实行“两单一票”制度，一次一结算，不得签单、赊账。

下一步，我办将在区委的领导下，继续按照区委巡察组的要求，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大制度执行力度，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，不断将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引向深入，为加快推动湛河区“三农”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凝聚正能量。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向我们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375-8986765

邮政信箱：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

电子邮箱：zhhqnb@163.com